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方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 (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由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经 居察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JCSBJ-2024-02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万贰仟贰佰元整 (¥ 41022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采购清单》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齐 力

注册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宗

注册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及服务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5 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选用最好的材料、使用一流的工艺制造，达到甲方对该产品的使用要求，满足甲方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的合同目的。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

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_____无需回收_____。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_____根据甲方要求_____。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_____。

四、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五、交货方式：_____现场交货_____。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翟文珺；身份证号：140321199410061536；电话15933568809）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对于本合同中全部仪器设备，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一、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设备交货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平台上线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待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三、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

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产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五、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对于本合同中除仪器设备外的全部工作内容，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15933568809。质保服务的内容：见投标文件 10.5.10 对售后及培训要求的响应。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 3 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 80 %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见投标文件 10.5.10 对售后及培训要求的响应。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 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检测机构 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四、设备质保期：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设备质保期间，保证设备数据正常采集及设备运行。

五、平台服务期：本合同平台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平台服务期间，对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性运行维护。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万贰仟贰佰 元整（大写），¥ 4102200（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含设备运维费）和服务价款、包装费、运输费、

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壹仟壹佰 元整（大写），¥ 2051100（小写）；全部仪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监测数据上线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零陆佰陆拾 元整（大写），¥ 1230660（小写）；项目试运行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捌拾贰万零肆佰肆拾 元整（大写），¥ 820440（小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汇款后，需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 20 万元的履约保函，待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将保函返回至乙方。乙方未按期提供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程序。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800010793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 号： 11050178360009000009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公司名称：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CY36Q

账 号： 110940834310701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Y J

联系电话： 13912994979

乙方联系人： 翟文珺

联系电话： 1593356880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 5（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并接收，承

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宗

授权代表（签字）

Y A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重点区域新增点位建设 (PM2.5、O3、NO2、TVOC)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品牌：英视睿达规格：PM2.5、O3、NO2、TVOC 型号：YSRDAQ-G04	72100.00	10	721000.00	含嵌入式软件：多参可组合型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固定设备软件 软著登记号 2019SR0659029 软著登字第 4079786 号
2	重点区域点位升级建设 (O3、NO2、TVOC)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品牌：英视睿达规格：O3、NO2、TVOC 型号：YSRDAQ-G03	60100.00	43	2584300.00	含嵌入式软件：多参可组合型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固定设备软件 软著登记号 2019SR0659029 软著登字第 4079786 号
3	新增气象监测点位建设 (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品牌：英视睿达规格：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型号：YSRDAQ-G06	51200.00	2	102400.00	含嵌入式软件：多参可组合型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固定设备软件 软著登记号 2019SR0659029 软著登字第 4079786 号
4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品牌：英视睿达规格：/型号：/	154500.00	1	154500.00	/
5	研判分析及可视化服务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品牌：英视睿达规格：/型号：/	264500.00	1	264500.00	/
6	大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品牌：英视睿达规格：/型号：/	275500.00	1	275500.00	/
总价 (元)							4102200.00	